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 况

陈良照

王 进

2020 年 4 月 23 日